

下如對本通函何方面<sup>或</sup>應採的行有任何問，應應有有下行應

---

# 目

---

頁次

釋義 .....	1
董事會函件 .....	
附 一 — 購回授權的 函件 .....	
附 二 —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 .....	
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.....	12

於本通函，除文義有所指外，彙有涵義：

- 「股東週年大會」 指 本 謹 於 零 年 月 日 期 四 正 座 港 金 鐘 夏 愨 道 1 號 海 富 心 期 2 樓 舉 行 的 東 週年大會。其 何 會，大會通告 於本通函第12至1 頁
- 「 章程 」 指 本 章 程 ( 修 )
- 「 」 指 市 賦 、 同 涵 義
- 「 密 」
- 「董 會」 指 董 會
- 「本 」 指 陽 源 控 有 限 ， 於 群 島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， 其 於 所 板 市
- 「 」 指 市 賦 、 同 涵 義
- 「核心 」
- 「董 」 指 本 董
- 「本集 」 指 本 其 附
- 「港 」 指 港 ， 港 法 定 貨 幣
- 「港」 指 港 特 行 政
- 「獨立第 方」 指 董 於 作 合 理 查 後 所 深 知、 悉 確 信， 獨 立 於 本 其 與 本 其 概 無 的
- 「 行 授 權 」 指 議 授 董 的 般 無 授 權， 行 使 本 權 配 、 行 處 理 超 本 於 有 通 決 議 獲 通 日 已 行 數 20% 的 新 換 為 的 證
- 「最後 行日期」 指 零 年 四 月 日， 本 通 函 為 確 定 所 若 干 資 料 的 最 後 實 際 行 日 期

「市」 指 所證 市

「」 指 華 民 和 ，就本通函 ， 括 港、 灣

「購回授權」 指 議授 董 的 般 無 授權， 行使本 權 購回  
最多 本 於有 通決議 獲通 日已 行 數  
10%的

「證 期貨 例」 指 港法例第 1章證 期貨 例

「」 指 本 本 每 面 0.10港 的 通

「東」 指 本 東

「



**Solargiga Ener**

## 購回授權

於本 零 年 月 日舉行的 東週年大會，董 獲授 般授權行使本 權 購回。有 授權將於 東週年大會 束 失效。本 將於 東週年大會提呈 項 通決議 授 董 購回授權，購回 超 批 購回授權 決議 於 東週年大會獲通 日本 已 行 數10%。市 所 定須提供有 購回授權 步資料的 函， 於本通函附錄。

##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

東週年大會，本 將提呈 項 通決議 授 董 行授權， 確保董 於 行新 有靈活彈性。於最後 行日期，已 行 數為 ,211, 0,。待議批 行授權的 通決議 獲通 後， 最後 行日期起至 東週年大會 日止本的已 行 本 無 步變 準， 於最後 行日期至 東週年大會 日止無 行， 面行使 行授權將 破本 行最多 2, ,11， 於有 行授權的決議 於 東週年大會獲通 日已 行 數20%。此外，本 將提呈 項 通決議， 據購回授權購回的 等數 擴大 行授權。

## 重選董事

據 章程 第， 行董 王 ( 稱王君 )、非 行董 祐淵、 獨立非 行董 符霜葉女 將於 東週年大會 董。其， 王 ( 稱王君 )、 祐淵、 符霜葉女 符合資格 願意於 東週年大會 重。等董 歷 情 於本通函附錄。

## 股東週年大會

本 謹 於 零 年 月 日 期四 正 座 港金鐘夏慤道1 號海富 心 期2 樓舉行 東週年大會， 大會的通告 於本通函第12至1 頁。

本通函 隨附 東週年大會 的 表委 表格。無 否有意 身 席 東週年大會 於會 表決， 快按照隨附的 表委 表格行 裏)

## 董事會函件

后大道東1 號合和 心1 樓，惟無 如何必須於 東週年大會 其 何 會指定舉行  
小 回。 妥 回 表委 表格後， 依願 席 東週年大會 其  
何 會， 於會 表決。

據 市 第1 . ( ) ，所有表決將 按 數投票表決方式 行。

### 推薦意

董 ( 括獨立非 行董 ) 為，(1)授 行授權；(2)授 購回授權；( )  
據購回授權所購回 數 擴大 行授權；( )重 董 ； ( ) 安永會 師 所為本  
零 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， 符合本集 東的整體 ，故推薦 體 東表決  
贊成將於 東週年大會 提呈的 決議 。

此 致

位 東 照

表  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
席  
譚文華  
謹啟

零 年四月 日



股 份 分

##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定

本 購回 何 會 使 東 本 的 表 決 權 所 權 比 例 ， 就 收 購 守 則 第 2 條 項 將 被 為 收 購 表 決 權 處 理 。 因 此 ， 何 名 東 群 該 行 ( 定 義 收 購 守 則 第 2 條 ) 東 將 東 權 的 水 平 獲 得 鞏 固 其 於 本 的 控 權 ， 有 責 任 據 收 購 守 則 第 2 條 提 出 收 購 議 案 。

董 事 會 據 購 回 授 權 面 行 使 權 購 回 議 案 授 出 ， 概 無 東 本 該 行 東 群 東 將 持 彼 等 於 本 已 行 本 權 至 0% ( 於 最 後 行 日 期 至 購 回 授 權 獲 面 行 使 日 無 行 行 ， 據 本 於 零 零 年 月 日 採 的 購 權 (「購 權 」) 本 採 的 何 其 已 授 出 授 的 購 權 獲 行 使 行 的 何 ) 。 董 事 會 知 悉 面 行 使 購 回 授 權 行 等 購 回 該 何 後 果 ， 該 使 何 東 該 行 東 群 東 須 據 收 購 守 則 第 2 條 提 出 收 購 議 案 。 此 外 ， 董 事 會 擬 行 使 權 購 回 ， 使 何 東 群 東 須 據 收 購 守 則 第 2 條 提 出 收 購 議 案 。

購 回 授 權 獲 面 行 使 ， 眾 持 有 的 數 將 會 降 至 低 於 已 行 數 2 % 。 於 何 情 况 ， 購 回 將 該 本 未 守 市 第 10 條 定 ， 董 事 會 將 會 於 所 作 購 回 。

## 本公司購回股份

於 最 後 行 日 期 月 ， 本 概 無 所 其 方 購 回 。



證買賣心市。彼歷 ( )，董  
理，獲委為 ( )，首席行官，專責督  
(其括)合科技於太陽業的投資。於零零年月，彼獲委為錦華董，  
隨後於零零年月獲委為董會席。 灣證所市  
灣茂矽電子有限 理 灣茂矽電子有限 附 港華  
董會成員行裁。 往對非商業領作貢獻。彼後灣的行政  
院 金管理委員會業 研究員、 (：行政院 金管理委員會現已  
改名為行政院家 金管理會)。彼 文大學 管系講師，講授 學 管  
理數學。

議服 期自委 日期起 為期 年， 至 東 年大會 束  
效。 的 期須 據 章程 於本 東 年大會 重。於最後 行日  
期， 於21, 101 擁有權， 於本 已行本 0. %。除 披  
露 外， 無於本 證 擁有證 期貨 例第 部 定 何其 權，  
與 何董、本 高 管理、 東 控 東(定義 市)概無 何。  
彼截至 零 年 月 日止年度 董 酬金為 民幣 1,000。 議 酬金  
( 東 所授權) 本 酬委員會 彼 驗 於本集 承擔的 釐定。除  
披露 外，截至最後 行日期，本 知悉有 何其 宜須提 本 證 持有  
注， 知悉 何資料須 據 市 第1.1(2)( )至( ) 定 披露。

符 葉女士， 歲，於 零零 年 月 日獲委 為獨立非 行董。符女 於  
零年 業於武 大學，獲頒英 文學學 學位；於 年獲頒 政法大學法律系法  
律研究證； 於 年獲得 律師資格。符女 文德律師 所合夥  
律師， 市 灝律師 所 合夥 律師。

符女 議服 期自委 日期起 為期 年， 至 東 年大會 東 效。符女 的 期須 據 章程 於本 東 年大會 重 。於最後 行日 期，符女 無於本 證 擁有證 期貨 例第 部 定 何權， 與 何董 、本 高 管理、 東 控 東(定義 市 )概無 何 。符女 無與本 立 何服 合。彼 截至 零 年 月 日止年度 董 酬金為 120,000港 。符女 的 酬金， 董 會 彼 驗 於本集 承擔的 釐定。此 外，符女 已服 董 會超 年。符女 已向本 作 年度獨立性確 。 於 確 董 會 獲得的信息，董 會 為符女 獨立的。鑑於符女 豐富的知識 寶貴的 驗， 慮 數年 她 向董 會作 的貢獻，董 會 為重 符女 符合本 其 東的 整體最 。除 披露 外，於最後 行日期，本 知悉有 何其 宜須提 本 證 持有 注， 知悉 何資料須 據 市 第1 . 1(2)( )至( ) 定 披露。



**Solargis**

合 所有限 證 市 (「 市 」)的 定購回本 本年f .58720 3D07

部 部 息 類 安 排 外 ， 董 依 據 文 ( ) 獲 授 的 批 配 同 意  
有 無 配 行 ( 據 購 權 其 方 式 ) 的 數 ， 得  
超 本 於 本 決 議 通 日 已 行 數 的 ， 批  
須 應 限 ；

( ) 就 本 決 議 ；

「 有 期 」 指 本 決 議 通 日 起 至 項 的 最 早 日 期 止 期 ；

( ) 本 東 年 大 會 東 ；

( ) 本 章 程 何 法 例 定 本 須 舉 行 東 年 大  
會 的 期 限 ；

( ) 本 東 東 大 會 通 項 通 決 議 撤 修 本 決 議 所  
授 權 日 。

「 供 」 指 董 所 指 定 期 向 於 指 定 錄 日 期 名 東 名 冊 的 持 有  
， 按 彼 等 持 比 例 售 ( 惟 於 董 就 零 碎 權 慮  
何 有 法 權 法 例 的 何 限 責 港 外 何 的 何  
管 機 構 何 證 所 的 定 後 ， 為 必 需 權 宜 的 除 外 情 其  
安 排 ) 。

「動議待 第 第 項決議 獲通 後，擴大 據 第 項決議 授 董 配  
、 行 處理本 本 額外 換為 的證 購  
等 換證 的購 權、 權證 類 權 的 般授權， 本 據  
第 項決議 獲授 的權 所購回的 數，惟有 數額 得超 本 於本決  
議 通 日已 行 數。」

承董 會命  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
行董  
王鈞澤(前稱王君 )

港， 零 年四月 日

冊 處：

1-1111

1-1111

1-1111 2 1

1-1111, 1-1111

港 營業 點：  
港  
灣

##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

表委 表格(按其既定格式) 同簽署表格的授權 其 授權文 (如有) 證  
簽署證 的 等授權 授權文 本,最 須於 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 小  
， 回本 的 戶 處 港 處, 為 港灣 后大道東1 號合和  
心1 樓,方為有效。

於 零 年 月 日 期四 正至 正期 何 港  
「黑色」 雨警告信號 號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,於 情 將 告,  
告知 東舉行 東週年大會 日期。

本 日期為 零 年四月 日的通函 隨附的 表委 表格已寄 本  
東, 本 的 零 年年 已於 零 年四月 日寄 本 東。

於本 告日期, 行董 為譚文華 ( 席)、譚鑫 王 ( 稱王君 ) ;  
非 行董 為 祐淵 ; 獨立非 行董 為符霜葉女、王永權 張椿 。